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杏叶片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15年5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指出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违法改变银杏叶提取生产工艺，同时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违法工艺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用于生产银杏叶片，并将外购的提取物销售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伪造原料购进台账和生产检验记录；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用购进的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片和银杏叶胶囊等制剂，伪造原料购进台账和生产检验记录。两家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通告》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查明了全国有24家药品生产企业（未包括本公司）从桂林兴达购买银杏叶提取物，要求凡发现使用桂林兴达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制剂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地立即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擅自改变提取工艺、非法添加相关物质、从不具备资质企业购进银杏叶提取物等违法行为。

二、公司自查情况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总部及涉及银杏叶制剂的下属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高度重视，已成立了由质量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自查小组，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立即对生产的银杏叶片产品相关的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购进、质量、生产情况

开展自查。

自查结果：海王药业生产的银杏叶片，其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海王药业未购买过《通告》中所列企业的银杏叶提取物，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均按照《中国药典》（2010 年版）检验符合规定后投入使用，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药品 GMP 法规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标准。

三、事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王药业收到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通知，“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正在接受国家药监部门专项检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银杏叶提取物专项治理精神，该公司提供给海王药业的部分银杏叶提取物存在质量风险，实施紧急召回，建议海王药业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向当地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针对该情况，海王药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暂停生产和销售银杏叶片及银杏叶分散片，对库存的“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相关提取物就地封存，密切关注该公司银杏叶提取物质量风险，并对相关产品启动召回程序。

2、暂时终止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对于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合同、《原辅料质量供需保证协议书》的约定，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向其进行相应索赔。

3、及时关注国家药监部门相关事项的工作进展，并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王药业已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此次事件，将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努力减少此次事件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银杏叶片产品的整体规模较小，2014 年度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0.51 %；2015 年第一季度占公司同期总销售收入的 0.44 %。因银杏叶片产品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同期毛利贡献亦较小，约为 0.2%，本次银杏叶片产品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公司及海王药业将及时做出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5 年 5 月 28 日